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厦湖发改函〔2025〕12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20251011号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江瑞雅委员：

《关于大力发展湖里区民营经济，快速激活我区经济活力的提案》（第20251011号）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2024年10月，司法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制定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，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从部门规章上升至法律地位，可见促进民营经济持续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已经到了一个关键时期，民营经济

已经成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。您的提案从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、支持科技创新、改变政企关系多服务少管理3个方面提出了宝贵的建议，对发展湖里区民营经济，快速激活我区经济活力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和可操作性。收到提案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明确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，会同协办单位沟通办理思路，认真研究、梳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。

二、措施与成效

（一）针对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建议。一方面，认真梳理我区已有的各项惠企政策，并将各经济主体更广泛地纳入惠企范围。通过推出“亲清一家人”平台线上政策服务，为企业提供制造业、文旅、商贸、金融等10大行业的在线政策查询、申报和免申即享等服务，平台上线以来，线上政策申报企业10608家次，其中涉及免申即享企业1882家次。积极推动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工作的落实，扩大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覆盖面，至2024年累计推出线上申报事项223项（含46项免申即享政策），为企业兑现免申即享政策资金15770.66万元，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。**另一方面，**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成效，持续优化市场准入环境，提升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。一是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。实施企业开办 “一网通办、一窗通办”，全流程线上办结，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0.5 个工作日内。二是提高企业登记审批效率。企业可全程网办事项比例达98.2%，即办事项比例达85.4%，事项压缩时限达88.3%。三是深入实施全程网办服务。落实开展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，实行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件“证照联办”，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，推动构建以信用承诺为特色的“准营快车道”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

（二）针对支持科技创新的建议。持续支持民营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合作搭建创新平台，以创新需求强化平台建设。**一是**引进落地圣元（厦门）氢能源研究院，投资建设氢能源研发中心实验室及车船氢动力装备总成项目。**二是**与厦门大学嘉庚创新实验室共建科创产业（湖里）加速器，推动新能源、新材料领域科研成果孵化转化，已落地鹭翔嘉仪、晞和科技等4家企业。**三是**引进高层次人才领衔实施的桑若钙钛矿光伏研发中试项目。目前已进行中小试产线投产运行。**四是**落地华中科大智能感知与工程物联网实验室，依托武汉国家数字建造技术创新中心，推动智能建造技术转化及推广应用。

（三）针对改变政企关系，多服务少管理的建议。各部门信息共享、服务共进，坚持多服务、少管理等原则，维护民营经济主体的灵活发展生态，拿出真招实招为企业纾困解难，助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。同时，转变行政理念，强化服务意识，推动全区干部从“管理者”向“服务者” 角色转变，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营造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环境，认真按照国办印发的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要求，通过严格规范行政检查行为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在日常监管执法过程中，变事后处罚为事前预防和事中指导，通过行政提示、行政告诫、行政约谈等方式引导企业规范经营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，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对符合清单要求的案件，依法作出从轻、减轻处罚、免于行政强制、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，避免小过重罚、同案不同罚等情况。严格规范执法人员的检查行为，确保执法活动有据可查，防止出现随意执法、滥用职权等问题，推动构建公

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市场环境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推进计划

当前，受中美贸易摩擦持续、国际安全形势不稳、市场消费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，许多作为供应链条和销售终端的中小企业经营遇到一定程度的困难。我区还存在科技创新引领还不够强，扶持政策引导激励作用还不够明显，独特区位优势发挥不够，与火炬在惠企政策实施、企业服务、稳增长促发展等方面协同成效不够等问题。除此之外，当前企业服务部门协同还需加强，资源和要素仍需进一步整合；企业服务机制还不完善。下一步，在积极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企业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，培育尊重民营企业、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的同时，我区将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会议精神，扎实做好民营企业服务保障，通过加强政策、资金、人才保障，完善服务体系，助力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培养并壮大自己的人才队伍，大力发展湖里区民营经济，快速激活我区经济活力。

区政府分管领导：戴乐生
承办单位领导：曾以勤
承办单位联系人：苏贵财　　联系电话：13395996960

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
2025年6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区政府办公室。